

法規名稱	營養學系系上專業服務學習時數認定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0/09/01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營養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系上專業服務學習時數認定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第三條設立。
- 第二條 服務學習課程為本校大學部一年級新生或轉學生入學第一年必修之 0 學分課程、該課程總時數為 18 小時，項目分為：系上專業（8 小時）、服務學習講座（2 小時）以及校內外志工服務（8 小時）等三項。時數之認列採累計通過制，並於一年級或入學第一年完成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系上專業服務須滿 8 小時。課程認列包含系上主辦之特別演講、職涯輔導專題講座、學術研討會、校外參訪活動、協助系務相關事務及本系系學會所舉辦之活動項目。
- 第四條 認列方式採計出席該活動實際時數記錄之簽到表，由系上於服務學習系統中認列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無

※修正記錄：110 年 09 月 0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